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2-054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日以邮件或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李边卓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24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82,199,410股增加至106,859,233股，注册资本由82,199,410元增加至106,859,233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公司章程》（2022年7月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商业银行、其他金融机构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人民币大写贰亿玖仟万元整)的融资额度，额度循环使用。融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兑、商业汇票质押、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国际/国内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7月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融资管理制度》（2022年7月修订）。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6）。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2-055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2,199,4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32,879,764.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24,659,82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06,859,233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82,199,410股增加至106,859,233股，注册资本由82,199,410元增加至106,859,233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199,41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859,233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2,199,41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2,199,41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6,859,23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6,859,23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变更内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2-056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7月26日（星期二）14:30。

（2）互联网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7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2022年7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同意。

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2年7月26日9:00–11:30和13:30–14:20。

3.登记地点：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6号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登记处。

电子邮箱：sid@ccrmm.com.cn

信函登记地址：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6号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400709；

联系电话：023-88212160；

传真：023-88212150。

4.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

联系人：周立峰、乔丽娟

联系电话：023-88212160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1296，投票简称：长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7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可否按照自己意见投票：

□可以 □不可以

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2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甬江南路26号研发7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25日

至2022年7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4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刊载于2022年7月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3-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17	德业股份	2022/7/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2年7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17:0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北仑区甬江南路26号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7楼证券部办公室。

（四）特别提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情况：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甬江南路26号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7 楼证券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806

联系电话：0574-86122097

联系人：刘书剑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4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年7月20日至2022年7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在董事会上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所有提案均投赞成票。

●征集人未持有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或其他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并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胡力明先生。

胡力明，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律师。2001年3月至今在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主任；2016年11月至今，任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浙江动一新能源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份至今，任宁波科元精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份至今，任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胡力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胡力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的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0）。本次股东大会需征集投票权的议案：《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胡力明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于2022年7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票同意。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2022年7月20日至2022年7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征集人不得对授权委托设置不可撤销条款。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投资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下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①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④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股东本人在下述所有文件上签字）：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股东账户卡复印件；③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证券投资部签收时间为准。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26号。

收件人：郑超琦

联系电话：0574—86122097

（4）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由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审核。满足下述全部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①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②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③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④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⑤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⑥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或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5）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①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②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③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胡力明
2022年7月8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胡力明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80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十八、十九、二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1〕SCP302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30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7月6日成功发行了2022年度第十八、十九、二十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伊利实业SCP018
代码	012282381	期限	84天
起息日	2022年7月6日	兑付日	2022年9月28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亿元
发行利率	2.0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伊利实业SCP019
代码	012282376	期限	84天
起息日	2022年7月6日	兑付日	2022年9月28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亿元
发行利率	2.0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伊利实业SCP020
代码	012282375	期限	79天
起息日	2022年7月6日	兑付日	2022年9月23日
计划发行总额	4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5亿元
发行利率	2.0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8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伊利股份"或"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事由和调整方法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400,130,9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60元（含税）。2022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2年6月1日。（公告编号：临2022-065）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将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做相应调整。派息事项发生后，公司按下述公式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3.83–0.96=12.87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7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董事潘刚、赵成霞属于《激励计划》受益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伊利股份本次调整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2-051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码：2021-091），持股5%以上的股东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428,694股（即不超过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2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22-034）。

2022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码：2022-050）。

2022年7月7日，公司收到股东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2年6月21日-6月27日	1,714,200	47.62	0.9991%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28日	713,000	47.50	0.4156%
合计	–	–	2,427,200	47.58	1.4147%

注：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760	10.26%	1,517.28	8.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0	10.26%	1,517.28	8.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股东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单位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已作出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单位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单位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单位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并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亦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实施完毕。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楼墨尔本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8,717,7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96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ONG DANIEL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梦瑶和财务总监方蓉闽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58,706,495	99.9928	11,300	0.0072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0	0	11,300	100.000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沈纬、葛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和《网络投票细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2-053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202016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于2020年9月8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8日、2021年1月11日、2月9日、3月10日、4月8日、5月7日、6月7日、7月8日、8月9日、9月8日、10月8日、11月8日、12月8日、2022年1月10日、2月8日、3月8日、4月8日、5月9日和6月8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2020-141、2020-151、2020-154、2021-008、2021-016、2021-017、2021-031、2021-040、2021-051、2021-054、2021-062、2021-069、2021-073、2021-082、2021-087、2022-003、2022-016、2022-027、2022-033、2022-045和2022-0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1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31号），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2018年11月修订）中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目前公司生产运营一切正常，在中国证监会作出正式处罚决定前，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2-033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邵雨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6日收到邵雨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邵雨田先生于2022年7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08,000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达公司总股本的1.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邵雨田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7月6日		
股票简称	泰福泵业	股票代码	30099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90.80	1.00
合 计	90.8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71.46	7.39	580.66	6.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1.46	7.39	580.66	6.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7.47万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股份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邵雨田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2-051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v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000.00万元到9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4,031.29万元到50,031.29万元，同比增长91.79%到104.30%。

3、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4,800.00万元到100,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8,859.35万元到54,859.35万元，同比增长106.35%到119.4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000.00万元到 9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4,031.29万元到50,031.29万元，同比增长91.79%到104.30%。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4,800.00万元到100,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8,859.35万元到54,859.35万元，同比增长106.35%到119.41%。

3、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1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968.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5,940.65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24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报告期，面对新冠疫情以及大宗商品价格剧烈波动的影响，公司科学研判，精准施策，充分发挥产业链一体化经营优势，有效协调产业链上各产品的生产负荷、商品量、内外贸市场、价格政策等，坚持"什么产品赚钱多，我们就多生产销售什么"，取得了显著成效。

2、聚乙烯醇（PVA）、醋酸乙烯（VAC）等主营产品量增价涨，产品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3、子公司蒙维科技充分发挥能源、资源及规模化优势，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子公司广西皖维深入推进生物质化工产业发展，经营状况持续向好。

4、公司强化成本管控，稳步推进降本增效，企业运行效率持续提升。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1、报告期，因产业发展转型升级需要，公司对水泥分厂等单位低效无效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置，减少利润约6000万元。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为-2800万元左右。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